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正<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明星（签字）：_____

朱大年（签字）：_____

谢 丰（签字）：_____